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青大实处字（2023）0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提升师生安全防范能力，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在前期实验室安全通识课的基础上，学校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和准入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考试对象

（一）全校2022级新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需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的新入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及新聘任导师。

二、学习、考试方式

采用“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系统”进行在线学习和考试。

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27.176.150/>，系统操作示例见附件。

三、学习、考试时间

2023年3月10日—3月20日

四、考试组织

（一）考试组织及题型。所有考生的考试由所在院系具体负责开展。各院系（部、中心）实验室管理人员请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从对应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生成符合相应专业的试卷，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两种题型组成，共100题，试卷满分100分。考试总成绩90分及以上为合格。请各院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准入考试，具体考试时间由院系负责通知所有考生。

（二）合格证生成。通过学习并考试合格后，系统自动生成合格证书，可在考试系统中自行查看。

五、相关说明及要求

（一）在学习、考试时间段内，可多次进行考试；考生可利用实验室安全手册及考试系统中“在线学习”模块提前进行相关知识的学习。

（二）考试不合格的师生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各类实验活动；在2022级新生进入实验室前，要求各院系（部、中心）

严格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要求执行。所有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实验人员必须先通过考试，获得准入资质，禁止未获安全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工作。

（三）考试结束后，各院系（部、中心）应及时统计、记录考试情况，并于2023年3月20日前将师生通过安全准入考试名单分类汇总，经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提交实验室管理处安全管理科归档备查。

未尽事宜，请联系实验室管理处安全管理科。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5313823

电子邮箱：1615488558@qq.com。

附件：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使用手册

